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文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高雄」之記載，應更正為「屏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2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3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4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05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06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
07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12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張孝妃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729號

27 被 告 陳文東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一、陳文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8日20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街000號住處旁空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徵得並經員警於同日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陳文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初步檢驗照片、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0556）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昕庭